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54 期(总第 45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 年 8 月 27 日

第 54 期(总第 454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6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4 号 (8)
3. 商务部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 (8)
4. 商务部关于对《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2)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 (24)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铝合金焦炭和煤炭出口关税的通知 (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6 号 (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7 号 (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87 号, 关于实施
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管理的公告 (35)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08 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要点的通知 (36)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27, 2008

No. 54(Series Issue No. 454)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56,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64,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n Overall Evaluation of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of Electromechanical Products (Trail) (8)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Foreign Contracted Projects (22)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warding the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the Work of Deeping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n 2008 (24)
2. Circular of the Tariff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Export Tariff on Aluminium Alloy, Coke and Coal (29)
3. Announcement No. 56,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4. Announcement No. 57,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0)
5. Announcement No. 87,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Overseas Enterprises as Import Supplier of Cotton (35)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the Work of Economic Restructure of Xinjiang in 2008 (3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56 号

为推动出口商品管理方式改革试点,配合实施铁合金产业政策和柠檬酸生产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加强和规范铁合金和柠檬酸(盐)产品出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和程序》和《柠檬酸、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和程序》。

二、出口本公告所涉及商品的企业,根据《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和《2008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101 号公告)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两个申领条件和程序,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商务部(外贸司)报送正式申请或推荐材料(附企业申请材料),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三、经商务部审核确认具备相关商品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将在商务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具备相关申领条件的出口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商务部授权的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

四、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签发柠檬酸和硅锰铁出口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办配[2008]2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五、商务部负责本公告的解释。

附件: 1. 铁合金和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目录

2. 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和程序

3. 柠檬酸、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铁合金和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目录

货物种类	HS 编码	货物名称
铁合金	7202210000	硅铁(含硅量 55%以上)
	7202290000	硅铁(含硅量 55%及以下)
	7202110000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2%以上
	7202190000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不超过 2%
	7202300000	硅锰铁
	720241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4%以上
	720249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不超过 4%
	7202500000	硅铬铁
	7202600000	镍铁
	7202801000	钨铁
	7202802000	硅钨铁
	7202910000	钛铁及硅钛铁
	7202921000	钒铁,按重量计含钒量在 75%及以上
	7202929000	其他钒铁
	7202930010	铁钽铌合金(钽含量<10%)
	7202930090	其他铌铁
	7202990000	其他铁合金
柠檬酸(盐)	2918140000	柠檬酸
	2918150000	柠檬酸盐及柠檬酸酯

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和程序

一、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具备铁合金出口许可证申领资格：

(一)生产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以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且 2007 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供货量达到 3000 吨以上(其他品种的铁合金出口产品暂不作要求)；

3、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 ISO9000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5、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2、出口产品须从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且 2007 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量达到 3000 吨以上(其他品种的铁合金产品暂无出口量要求)；

3、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 ISO9000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5、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近三年(2005—2007 年)有一般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的西部省区，如达到上述出口实绩或注册规模的企业(含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不超过 5 家(含)，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再推荐近三年有一般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的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补充入选，但达标企业和推荐企业数量最多不超过 5 家(含)。

推荐企业按照生产企业优先的原则进行，如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不足，可补充推荐符合条件的流通型企业。其中，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上第(一)条 1、3、4、5 款和发展改革委公告的《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并按照 2007 年铁合金出口规模大小顺序推荐；流通企业注册资本须在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须符合以上第(二)条 1、3、4、5 款条件，其产品须从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按照 2007 年铁合金出口规模大小顺序推荐。

(四)近三年(2005—2007 年)有边境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的边境省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最多不超过 2 家近三年(2005—2007 年)有边境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的边贸企业。

推荐企业按照 2007 年铁合金出口规模大小顺序推荐，但同时要求：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上第(一)条 1、3、4、5 款和发展改革委公告的《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流通企业注册资本须在 2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其产品须从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生产企业购买，同时须符合以上第(二)条 1、3、4、5 款条件。

(五)为进一步规范铁合金出口，国家将对铁合金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铁合金出口许可证申领及贸易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一经核实，将暂停或取消其出口许可证申领和使用资格。

(六)国家将根据铁合金行业发展情况对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进行修订,并根据企业经营行为对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二、申领及审核程序

各地铁合金出口企业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对本地区铁合金出口企业申请资料进行汇总,于2008年10月15日前将本地区提出申请的出口企业名单、申请或推荐材料上报商务部(附企业相关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中央管理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将申请材料报其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商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对有关企业的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进行初核,并对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提出初核建议,于2008年11月10日前上报商务部。

商务部根据商会、协会的初核意见,对所有企业的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进行复核和审定,对于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予以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各地铁合金出口企业、中央管理企业在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铁合金准入企业名单(复印件),以及设区市以上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当年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三)ISO9000 质量认证证书;

(四)生产企业须提供2007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原件);

(五)流通企业须提供的相关凭证: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六)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件 3

柠檬酸、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和程序

一、柠檬酸、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具备柠檬酸、柠檬酸盐出口许可证申领资格:

(一)生产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柠檬酸行业准入标准、相关产业政策,2007年柠檬酸出口供货量(含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达到5000吨以上,或柠檬酸盐出口供货量(含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达到1000吨以上;

3、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4、柠檬酸、柠檬酸盐生产企业需列入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柠檬酸(盐)环保达标排放企业名单;

5、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6、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出口产品须从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并经环境保护部公告的柠檬酸(盐)环保达标排放企业购买,并提供相关购货证明;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进一步规范柠檬酸(盐)出口,国家将对柠檬酸(盐)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证申领及贸易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一经核实,将暂停或取消其出口许可证申领和使用资格。

(四)国家将根据柠檬酸行业发展情况对有关柠檬酸、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进行修订,并根据企业经营行为对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二、申领及审核程序

各地柠檬酸、柠檬酸盐出口企业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柠檬酸、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对本地区申请柠檬酸出口的企业进行汇总,于2008年10月15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申请或推荐材料上报商务部(附企业申请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中央管理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将申请材料报其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商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对有关企业的柠檬酸、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进行初核,并对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提出初核建议,于2008年11月10日前上报商务部。

商务部根据商会、协会的初核意见,对所有企业的柠檬酸、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进行复核和审定,将符合有关申领条件的企业予以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各地柠檬酸、柠檬酸盐出口企业、中央管理企业在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环境保护部公告的柠檬酸(盐)环保达标排放企业名单(复印件)、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当年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三)ISO9000 质量认证证书;

(四)生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年柠檬酸出口或供货量达到5000吨以上,柠檬酸盐出口或供货数量达1000吨以上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五)流通企业须提供上一年从符合本款第二条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凭证,购销合同,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

(六)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大韩民国劳动部关于输韩劳务人员的谅解备忘录》、《商务部关于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合函〔2008〕10 号)的有关要求,经审核优选,决定山东省青州市外派劳务服务中心、河南省新县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局、黑龙江省商务厅国外经济合作处和吉林省对外经济合作事务中心等 4 家地方公共机构为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首批地方公共机构。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商务部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 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

商产发〔2008〕3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地方、国务院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高评标工作的科学性,鼓励采购先进技术和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 13 号),商务部制定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试行)》。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高评标工作的科学性,鼓励采购先进技术和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 13 号,以下称 13 号令),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综合评价法,是指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以下称招标项目)的具体需求,设定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标准和权重,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中标人的一种评标方法。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应当将综合评价法相关材料报商务部备案;使用国内资金及其他资金的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应当将综合评价法相关材料经相应的主管部门转报商务部备案。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原则

第四条 综合评价法适用于技术含量高、工艺或技术方案复杂的大型或成套设备招标项目。

第五条 采用综合评价法应当遵循公开公平、科学合理、量化择优的原则。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六条 综合评价法方案应当由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定标原则等组成,并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第七条 综合评价法的评价内容应当包括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方面。

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商务评价内容可以包括:资质、业绩、财务、交货期、付款条件及方式、质保期、其他商务合同条款等。

(二)技术评价内容可以包括:方案设计、工艺配置、功能要求、性能指标、项目管理、专业能力、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等。

(三)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可以包括:服务流程、故障维修、零配件供应、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等。

第八条 综合评价法应当对每一项评价内容赋予相应的权重,其中价格权重不得低于 30%,技术权重不得高于 60%。

第九条 综合评价法应当集中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重要条款(参数)(加注星号“*”的条款或参数,下同),并明确规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参数)的任何一条偏离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并导致废标。

第十条 对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综合评价法不得再将资格预审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作为评价内容;对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综合评价法应当明确规定资质、业绩和财务的相关指标获得最高评价分值的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法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内容的评价可以采用以下方法:

(一)对只需要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是否具有某项功能的指标,可以规定符合要求或具有功能即获得相应分值,反之则不得分。

(二)对可以明确量化的指标,可以规定各区间的对应分值,并根据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对照打分。

(三)对可以在投标人之间具体比较的指标,可以规定不同名次的对应分值,并根据投标人的投标响应

情况进行优劣排序后依次打分。

(四)对需要根据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计算打分的指标,应当规定相应的计算公式和方法。

(五)对总体设计、总体方案等无法量化比较的评价内容,可以采取两步评价方法: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确定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优劣等级,根据优劣等级对应的分值算术平均后确定该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平均等级;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平均等级,在对应的分值区间内打分。

评价方法应充分考虑每个评价指标所有可能的投标响应,且每一种可能的投标响应应当对应一个明确的分值,不得对应多个分值或分值区间,采用本条第(五)项所列方法的除外。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法的价格评价应当符合低价优先、经济节约的原则,并明确规定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将获得价格评价的最高分值,价格评价的最大可能分值和最小可能分值应当分别为价格满分和0分。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法应当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价过程及结果产生较大分歧时的处理原则与方法,包括: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评分结果出现差距时,应遵循以下调整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则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分项得分。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综合排名及推荐中标结果存在分歧时的处理原则与方法。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法应当明确规定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得被确定为推荐中标人:

(一)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超过全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平均值一定比例以上的;

(二)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平均值一定比例以上的。

本条第(一)、(二)项中所列的比例由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且第(一)项中所列的比例不得高于40%,第(二)项中所列的比例不得高于30%。

第四章 评价程序与规则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见附表1),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评价阶段。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综合评价法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打分,并分别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凡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标准不得作为加分或者减分的依据。

第十七条 价格评价应当遵循以下步骤依次进行:(1)算术修正;(2)计算投标声明(折扣/升降价)后的价格;(3)价格调整;(4)价格评分。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位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每位成员在提交其独立出具的评价记录表(见附表2-1,2-2,2-3)后不得重新打分。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每位成员的评分结果进行调整和修正。

第二十条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之和。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优先次序类推。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如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出现本规范第十三条列明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推荐综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如所有投标人均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则当次招标无效。

第二十三条 评标报告应当按照 13 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并详细载明综合评价得分的计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成员评价记录表、商务最终评分汇总表(见附表 3—1)、技术最终评分汇总表(见附表 3—2)、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最终评分汇总表(见附表 3—3)、价格最终评分记录表(见附表 4)、投标人最终评分汇总及排名表(见附表 5)和评审意见表(见附表 6)。

第二十四条 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分记录表、汇总表等所有与评标相关的资料应当严格保密,并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及时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所称相应的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新疆建设兵团、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所称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商务和技术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所称均值,是指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六条 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表 2-1

商务评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及评价						共 页第 页		
序 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满分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	评分				
评分合计												
加权评分合计(商务评分权重: %)												

说明: 此表由评委依据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独立填写。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1 商务最终评分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委姓名	商务评分	全体评委 商务评分均值	是否存在评分偏离 ±20%以上情况	商务评分 修正值	最终评分	备注

说明: 1、“是否存在评分偏离±20%以上情况”指是否存在某一评委商务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商务评分均值±20%以上情况,此评价栏只需填写“有”或“无”;如存在该情况,则该评委的评分分值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委的评分均值替代(即商务评分修正值)。
2、“最终评分”等于没有评分偏离的评委的商务评分加上有评分偏离的评委的商务评分修正值再算术平均。
3、若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均未出现上述偏离或者均出现上述偏离情况,则“最终评分”等于“全体评委商务评分均值”。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3 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最终评分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委姓名	服务及其他评审 内容评分	全体评委评分均值	是否存在评分偏离 ±20%以上情况	服务及其它评审内 容评分修正值	最终评分	备注

说明：1、“是否存在评分偏离±20%以上情况”指是否存在某一评委的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评分偏离所有评委该项评分均值±20%以上情况，此评价栏只需填写“有”或“无”；如有该情况，则该评委的评分分值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委的评分均值替代（即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评分修正值）。

2、“最终评分”等于没有评分偏离的评委的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评分加上有评分偏离的评委的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评分修正值再算术平均。

3、若所有评委的该项评分均未出现上述偏离或者均出现上述偏离情况，则“最终评分”等于“全体评委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评分均值”。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价格最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评标价格	价格评分	加权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权重: %)	备注

说明: 评标价格是有有效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计算投标声明和调整后的价格。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投标人最终评分汇总及排名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商务 最终评分	技术 最终评分	价格 最终评分	服务及其他 评价内容最 终评分	最终评分 合计	排 名	备 注

注：若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超过全体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平均值 %以上，或者技术评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技术评分平均值 %以上的，将不得被确定为推荐中标人，请在“备注”栏中注明，上述数值比例由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表

招标编号:

全体评委签字:

— 21 —

商务部关于对《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实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范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商务部起草了《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25 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对外承包工程。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网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管理系统），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分为专业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和综合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二类。

获得专业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只可以承包《资格证书》规定范围内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获得综合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可以承包各类境外建设工程项目。

第六条 申请专业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工程建设类单位还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国家对于有关专业的资质不分等级的，应取得该资质证书。

（二）注册资本（本办法所称注册资本包括开办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小于 80%，其中事业单位和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建设类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非工程建设类单位还需最近 2 年完成成套设备或大型单机设备年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或最近 2 年自行设计、生产（含组织生产）、出口的成套设备或大型单机设备年出口额达到 2000 万美元。

（三）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中至少有 2 人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经历。

（四）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防范能力，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境外安全防范领导小组，常设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有相应的境外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五）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较大事故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企业还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第七条 申请综合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工程建设类单位还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小于 80%；非工程建设类单位还需最近 3 年成套设备

或大型单机设备年出口额达到1亿美元。

(三)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中至少有5人具有2年以上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经历。

(四)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防范能力,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境外安全防范领导小组,常设人员不得少于2人,有相应的境外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五)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和较大事故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企业还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5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七)取得专业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并开展业务5年以上,实施过5个单项营业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最近3年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每年达到1亿美元。

第八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央单位的下属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工程建设类单位需一式两份):

(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工程建设类单位需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非工程建设类单位需提供海关出口额证明;

(五)申请单位上一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六)与对外承包工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请单位境外安全防范领导小组及人员状况的说明及境外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八)申请单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九)申请综合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还需提交证明符合第七条第(七)项的材料;

(十)中央单位下属单位还需提交其所隶属的中央单位的意见。

(十一)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证明符合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收到材料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类单位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将申请材料转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通知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1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非工程建设类单位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 批准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申请的,由受理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同时通过网上管理系统将其颁发《资格证书》的情况报商务部备案;不予批准的,由受理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资格证书》须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资格证书》遗失的,应及时向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全国性商业报纸上声明作废后方可向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补发。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单位类型、注册资本等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并换领新的《资格证书》。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依法终止的,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及其《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合并后的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的单位具有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

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分立的,分立后的单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的,可以吊销《资格证书》或者对原《资格证书》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部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由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资格证书》,并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吊销有关违法单位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许可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月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革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关于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十一五”规划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现就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发展市场经济结合起来。
- 坚持以改革促进科学发展，用改革的办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 坚持以人为本，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 坚持实践探索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及时把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切实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的可承受度统一起来。

二、2008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

（一）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制定并落实“三定”规定，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各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推进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央编办牵头）。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推行政务公开（国办牵头）。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制订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力和事权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创新各级财政支持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的机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

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推进资源税制度改革；研究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制订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方案；研究推进房地产税

制改革;研究开征环境保护税(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

(三)深化金融投资体制改革。

深化金融企业改革。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和国家开发银行改革;研究制定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方案;推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型(人民银行、财政部负责)。

健全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体系。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深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汇率弹性;建立健全跨境资本流动监管体制;完善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人民银行牵头)。制定信贷征信管理条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存款保险条例(人民银行、法制办负责)。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立完善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管制度(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负责)。

加快推进投资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尽快出台政府投资条例;健全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及时修订调减投资核准目录;研究起草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公示试点工作,加快推行代建制;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规范备案管理(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中央企业调整重组步伐,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布局结构调整和联合重组(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机制,促进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国资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落实航空工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组建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加快推动中央企业股份制改革,具备条件的实现整体上市或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扩大中央企业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的户数和范围,建立健全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国资委牵头)。

推进垄断行业和公用事业改革。加快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改革委、铁道部负责)。研究提出盐业管理体制方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实施深化电信体制改革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负责)。稳步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完善区域电力市场建设,组织开展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电监会、能源局负责)。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推进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深化农村水电体制改革,研究建立有利于农民受益的农村水电管理体制(水利部、能源局负责)。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制定完善并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相关配套政策,放宽和规范非公有制经济在市场准入、财政税收、信用担保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五)推进要素市场建设。

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资本市场监管体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积极发展公司债市场;优化市场结构,引导优质企业上市,进一步壮大主板市场,发展中小企业板市场,积极稳妥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证监会牵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发展改革委、法制办负责)。

规范发展土地市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中央地方的共同责任机制;规范和完善征地程序,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健全土地划拨制度,积极探索实行国家机关办公用地、基础设施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出让制度;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人口定居规模相挂钩的试点工作(国土资源部牵头)。加强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 务,全面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和流转备案制度(农业部牵头)。

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工作,制定相关配套法规规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在城市落户(公安部牵头)。

(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扩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范围;出台清理化解乡村债务的指导性意见;开展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推进减轻农民水费负担综合改革试点(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牵头)。

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和创新。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工作;培育小额信贷组织,建立符合农村特点的担保机制(银监会、人民银行负责)。逐步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保监会牵头)。

推动林业、农垦、水利体制改革。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局牵头)。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快农垦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农业部牵头)。推进海南农垦管理体制 改革(财政部牵头)。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农村水电工程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非经营性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水利部牵头)。

(七)建立健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完善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差别电价、小火电降价、脱硫加价政策;完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电价机制;结合销售电价调整,基本实现商业与一般工业用电同价;开展节能发电调度试点(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出台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牵头)。

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全面推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完善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责任机制;改革资源收益分配制度,建立欠发达地区资源补偿机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建立跨省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开展火力发电厂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在太湖流域开展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建立环境有偿使用制度(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健全节能减排体制机制。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措施公示制度;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能耗总量控制试点;完善节能减排奖励制度;加快推行能效标识制度;建立并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和应用机制;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负责)。完善支持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八)加快社会体制改革。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择机出台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关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加强对垄断行业企业工资监管;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各地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和工资支付重点监控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颁布实施企业工资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继续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研究制订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继续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民政部牵头)。落实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

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适时启动试点工作(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在全国农村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卫生部牵头)。

深化科技、教育、文化体制改革。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完善支持自主创新的政策(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负责)。研究起草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牵头)。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认真落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措施(财政部、教育部负责)。深化职业技术教育投入、办学、管理体制和教育教学改革(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激励文化创新等方面的政策(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研究制订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促进民办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九)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完善利用外资管理体制。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贯彻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健全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扩大服务外包鼓励政策的试点范围,完善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部际工作机制(商务部牵头)。

完善对外投资管理体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金融品种,发展境内外币债券市场,为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信贷、保险等金融支持(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银监会等部门负责)。完善对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商务部牵头)。

三、认真做好 2008 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

改革开放已走过 30 年的历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初步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目前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体制改革的任务仍很艰巨,改革仍处于攻坚阶段。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以隆重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为契机,在全社会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强劲的改革动力和浓厚的改革氛围,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力求今年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体制改革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做好指导协调,加强组织领导。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统筹安排,并通过推动建立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对各项改革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的指导与协调;要积极推进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改革试点工作,为全国改革提供经验和借鉴。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改革,一把手要亲自抓,既要保证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推进,又要使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三)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督促落实。

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订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强化改革责任。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紧密跟踪、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向发展改革部门通报本部门改革进展情况。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调整铝合金焦炭和煤炭出口关税的通知

税委会〔2008〕25 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对部分商品出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对一般贸易项下出口的铝合金(税号:76012000)征收出口暂定关税，暂定税率为 15%；
2. 将焦炭(税号:27040010)的出口暂定税率由 25%提高至 40%；
3. 将炼焦煤(税号:27011210)出口暂定税率由 5%提高至 10%；
4. 对其他烟煤等(税号:27011100、27011290、27011900、27012000、27021000、27022000、27030000)征收出口暂定关税，暂定税率为 10%。

特此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56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部分商品出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一般贸易项下出口的铝合金(税号:76012000)征收出口暂定关税，暂定税率为 15%；
- 二、将焦炭(税号:27040010)的出口暂定税率由 25%提高至 40%；
- 三、将炼焦煤(税号:27011210)出口暂定税率由 5%提高至 10%；
- 四、对其他烟煤等(税号:27011100、27011290、27011900、27012000、27021000、27022000、27030000)征收出口暂定关税，暂定税率为 10%。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57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对部分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1.0 升以下(含 1.0 升)的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3%下调至 1%;

二、将气缸容量 3.0 升以上(不含 3.0 升)至 4.0 升(含 4.0 升)的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15%上调至 25%;

三、将气缸容量 4.0 升以上的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20%上调至 40%。

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调整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调整对照表

附件

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调整对照表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调整前 税率 (%)	调整后 税率 (%)	备注
ex87021092	20≤座≤23 柴油客车	5	5	*
87021093	10≤座≤19 柴油客车	5	5	*
ex87029020	20≤座≤23 非柴油客车	5	5	*
87029030	10≤座≤19 非柴油客车	5	5	*
87032130	排气量≤1 升的小轿车	3	1	降低税率
87032190	排气量≤1 升的其他车辆	3	1	降低税率
87032230	1 升<排气量≤1.5 升的小轿车	3	3	*
87032240	1 升<排气量≤1.5 升的越野车	3	3	*
87032250	1 升<排气量≤1.5 升, ≤9 座的小客车	3	3	*
87032290	1 升<排气量≤1.5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3	3	*
87032314	1.5 升<排气量≤2 升的小轿车	5	5	*
	2 升<排气量≤2.5 升的小轿车	9	9	*
87032315	1.5 升<排气量≤2 升的越野车	5	5	*
	2 升<排气量≤2.5 升的越野车	9	9	*
87032316	1.5 升<排气量≤2 升, ≤9 座的小客车	5	5	*
	2 升<排气量≤2.5 升, ≤9 座的小客车	9	9	*
87032319	1.5 升<排气量≤2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5	5	*
	2 升<排气量≤2.5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9	9	*
87032334	2.5 升<排气量≤3 升的小轿车	12	12	*
87032335	2.5 升<排气量≤3 升的越野车	12	12	*
87032336	2.5 升<排气量≤3 升, ≤9 座的小客车	12	12	*
87032339	2.5 升<排气量≤3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2	12	*
87032430	3 升<排气量≤4 升的小轿车	15	25	提高税率
	4 升<排气量的小轿车	20	40	提高税率
87032440	3 升<排气量≤4 升的越野车	15	25	提高税率
	4 升<排气量的越野车	20	40	提高税率
87032450	3 升<排气量≤4 升, ≤9 座的小客车	15	25	提高税率
	4 升<排气量, ≤9 座的小客车	20	40	提高税率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调整前 税率 (%)	调整后 税率 (%)	备注
87032490	3升<排气量≤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的其他载人车辆	20	40	提高税率
87033130	排气量≤1升的小轿车	3	1	降低税率
	1升<排气量≤1.5升的小轿车	3	3	*
87033140	排气量≤1升的越野车	3	1	降低税率
	1升<排气量≤1.5升的越野车	3	3	*
87033150	排气量≤1升, ≤9座的小客车	3	1	降低税率
	1升<排气量≤1.5升, ≤9座的小客车	3	3	*
87033190	排气量≤1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3	1	降低税率
	1升<排气量≤1.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3	3	*
87033230	1.5升<排气量≤2升的小轿车	5	5	*
	2升<排气量≤2.5升的小轿车	9	9	*
87033240	1.5升<排气量≤2升的越野车	5	5	*
	2升<排气量≤2.5升的越野车	9	9	*
87033250	1.5升<排气量≤2升, ≤9座的小客车	5	5	*
	2升<排气量≤2.5升, ≤9座的小客车	9	9	*
87033290	1.5升<排气量≤2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5	5	*
	2升<排气量≤2.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9	9	*
87033330	2.5升<排气量≤3升的小轿车	12	12	*
	3升<排气量≤4升的小轿车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的小轿车	20	40	提高税率
87033340	2.5升<排气量≤3升的越野车	12	12	*
	3升<排气量≤4升的越野车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的越野车	20	40	提高税率
87033350	2.5升<排气量≤3升, ≤9座的小客车	12	12	*
	3升<排气量≤4升, ≤9座的小客车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 ≤9座的小客车	20	40	提高税率
87033390	2.5升<排气量≤3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2	12	*
	3升<排气量≤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5	25	提高税率
	4升<排气量的其他载人车辆	20	40	提高税率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调整前 税率 (%)	调整后 税率 (%)	备注
87039000	其他型排气量 ≤ 1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3	1	降低税率
	其他型 1 升 $<$ 排气量 ≤ 1.5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3	3	*
	其他型 1.5 升 $<$ 排气量 ≤ 2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5	5	*
	其他型 2 升 $<$ 排气量 ≤ 2.5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9	9	*
	其他型 2.5 升 $<$ 排气量 ≤ 3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2	12	*
	其他型 3 升 $<$ 排气量 ≤ 4 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15	25	提高税率
	其他型 4 升 $<$ 排气量的其他载人车辆	20	40	提高税率
	电动汽车和其他无法区分排汽量的载人车辆	0	0	*
87111000	排汽量 ≤ 50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2010	50 毫升 $<$ 排汽量 ≤ 100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2020	100 毫升 $<$ 排汽量 ≤ 125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2030	125 毫升 $<$ 排汽量 ≤ 150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2040	150 毫升 $<$ 排汽量 ≤ 200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2050	200 毫升 $<$ 排汽量 ≤ 250 毫升摩拖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87113010	250 毫升 $<$ 排汽量 ≤ 400 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0	10	*
87113020	400 毫升 $<$ 排汽量 ≤ 500 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0	10	*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调整前 税率 (%)	调整后 税率 (%)	备注
87114000	500毫升<排汽量≤800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0	10	*
87115000	排汽量>800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0	10	*
87119010	电动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0	0	*
87119090	排汽量≤250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排汽量>250毫升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10	10	*
	其他无法区分排汽量的摩托车及脚踏两用车	3	3	*

注1：“ex”标识表示非全税目商品。

注2：备注栏中*号表示税率未作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 第 87 号

关于实施进口棉花境外供货 企业登记管理的公告

为加强进口棉花检验检疫监督管理,防止进口棉花以次充好、掺杂掺假等贸易欺诈行为,保障进口棉花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对输入中国大陆的境外棉花供货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供货企业)实施登记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国家质检总局开始受理境外供货企业登记申请。

(一)供货企业申请登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该企业系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的经营企业。
2. 有稳定的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
3. 具有相对稳定的供货来源,并对所供货物有相关质量控制措施。
4. 熟悉中国进口棉花检验检疫法规和相关要求。
5. 在上一年度棉花贸易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发现有有害物质,无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良记录。

(二)境外供货企业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登记申请时(委托代理的应提供境外供货企业的委托书),应按有关规定提交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书面材料:

1. 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申请。
2. 有效的合法商业登记文件或复印件。
3. 供货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的基本材料。
4. 国家质检总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经审核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国家质检总局受理登记申请并通知境外供货企业。

需申请人补充有关材料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通知申请人补正,20 个工作日内未补正的,视为撤销申请。

(四)国家质检总局在 2 个月内组织评审组对受理的境外供货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评审人员对申请登记的供货企业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内容包括加工能力、质量控制与管理、检测能力、包装及仓储管理等。

(五)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颁发登记证书,并定期对外公告。经审核不合格的,不予登记,2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

(六)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申请换证复查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换证复查申请;有效期内供货企业登记资料发生变化的,提交登记变更申请。

(七)经查实申请人未如实提供申请材料的,不予登记,已登记的撤销其登记资格。

二、自 2009 年 3 月 15 日起,已登记的境外供货企业进口棉花,收货人应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提供境外供货企业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到货时可在目的地实施检验。

进口未登记的境外供货企业的棉花时,收货人应当在贸易合同中约定装运前检验条款,由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符合要求条件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入境报检时应提供境外供货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出具的货物合格声明。到货时,检验检疫机构应在第一到货口岸实施现场开包检验。

三、国家质检总局对境外供货企业实施质量信用评估管理。根据实际到货质量和履约情况,对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实行层级名单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估和监督管理。

四、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棉花供货企业的登记管理按照本公告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08 年经济体制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97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 2008 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08 年第 14 期)

自治区 2008 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2008 年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国务院 32 号文件、2008 年全国体改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部署和要求,继续围绕经济社会

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大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的力度,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各项改革,力争取得新突破,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2008 年主要改革任务是:

一、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扩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范围。尽快研究提出合理调整乡镇政府内设机构的指导意见。继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以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为重点的乡村债务化解工作。全面推进“乡财县管乡用”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支农补贴政策和机制,改进补贴方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负责)。

(二)完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加强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和服 务,全面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和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制度,探索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机制,促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继续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完善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制度和动态监测制度(自治区农业厅负责)。

(三)深化粮棉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解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老人”和“老账”问题,力争完成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建立和完善保障自治区粮食安全和种粮农民收益的长效机制(自治区粮食局负责);继续推进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完成列入 2008 年计划的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和棉花公检仪器及公检实验室的购建任务(自治区发改委、质监局负责);积极推动新疆二号棉期货合约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工作(自治区金融办负责)。

(四)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和创新。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改革,抓好专项央行票据兑付工作。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加快落实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一定比例新增存款投放当地的政策。在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的基础上,加快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和银行多方参与的农村信用担保机制(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监局负责);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将小麦、奶牛、油料作物等中央给予保费补贴的品种,纳入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畴(新疆保监局、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负责)。

(五)深化农村其他改革。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制改革,实行县管乡用、岗位管理及合同管理新体制(自治区农业厅负责);继续深化兽医管理体制 改革(自治区畜牧厅负责);抓紧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自治区林业厅负责);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以广大农牧民参与灌溉管理为主的灌区基层管理体制改革(自治区水利厅负责)。

二、继续调整和优化所有制结构

(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为重点,继续推动国有企业公司制和股份制改革,培育和发展面向国内外市场精深加工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自治区国资委负责);积极推动自治区区属国有建筑施工企业改革,加快弱势企业规范退出市场步伐。继续做好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工作。完成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收尾工作(自治区国资委、经贸委负责)。

(七)大力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继续落实和完善促进非公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进一步放宽和规范非公有制经济在市场准入、财政税收、信用担保和融资等方面政策措施。加快建立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部门联系协调机制(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快推进优势产业领域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产业对接和配套协作,推动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建设。加快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尽快研究提出《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自治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方案》(自治区经贸委负责)。

三、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八)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在认真总结以往机构改革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做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的准备工作。继续探索和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问责制度和公开制度及机构编制与财政、组织、人事相互配合和制约制度(自治区编办负责);加快推动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自治区人事厅负责)。

(九)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公共财政体制建设,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规范转移支付办法,增加对困难地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继续扩大非税收入收缴资金范围,将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纳入政府预算体系。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巩固和完善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大力推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级次和资金范围,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体系(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积极争取中央尽早出台资源税计征方式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自治区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十)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抓紧制定《自治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继续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试点。积极推动5000万元以上重大投资项目公告工作,加快建立自治区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度(自治区发改委负责)。

四、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十一)积极推动资本市场发展。抓紧落实《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加大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的指导和培育工作力度,争取3—5家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继续推进上市企业再融资(自治区金融办、新疆证监局负责);积极稳妥推动矿产资源、农业等重点领域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工作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发改委负责)。

(十二)规范发展土地、矿业权市场。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建立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制度。加快研究制订《自治区矿业权有形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全面推行探矿权和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三)建设城乡统一的人才劳动力市场。抓紧制定贯彻《就业促进法》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措施。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创业促就业支持政策,加快建立促进就业与社会保障的联动机制。全面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实行对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和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特别是南疆三地州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四)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继续稳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归并电价分类结构。积极推动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电价政策。稳步推进环保收费改革,适时扩大环保收费覆盖范围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标准。合理调整水利工程和城市供水价格。加快推进供热价格计费方式改革(自治区发改委负责);加快制定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提高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费率(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十五)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深化“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继续推进“诚信新疆”建设。加快推进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联网工作,建立重点热点行业企业信用信息统计制度,扩大信用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探索企业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推广市场主体综合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商品交易市场信用日常监管综合分析和反馈体系(自治区工商局负责);加快推动新疆银行业协会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失信惩戒制度和信用评级制度(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监局负责)。

五、加快社会体制改革

(十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快推动企业建立工资协商机制,继续合理调整并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着力提高低收入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全面建立和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欠薪报

告制度(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积极探索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政策(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进一步推进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改革工作,稳步提高津贴补贴水平(自治区财政厅、人事厅负责)。

(十七)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扩大以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人员、城镇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推进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工作。全面实施新的养老金计发办法。继续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抓紧制定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启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着力推动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问题。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争取70%左右的地区启动试点。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建设,适时提高工伤待遇标准。积极探索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继续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自治区建设厅负责)。

(十八)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全面推行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制度,深化农村卫生改革,加快建立稳定的筹资机制、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严格的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费用控制机制(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负责);继续推动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药品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九)深化教育、科技、文化体制改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推动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深化农村学校课程改革,推动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继续推进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以及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评价制度。继续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继续推进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区属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继续制定和完善发展新疆特色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发展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继续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自治区文化厅负责)。

六、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二十)深化外贸管理体制。完善商务管理体制,建立内外贸一体化、统一高效的商务管理新体制。积极探索建立促进大外经贸发展的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促进体系,重点抓好开放型经济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区与周边主要国家地方层面的交流协调机制,积极落实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加快建立货物进出口电子数据交换核查机制、检验检疫标准相互认证和交通运输协作。加快推进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建设,争取12月底通过国家验收封关运营。继续推进口岸管理体制(自治区外经贸厅、乌鲁木齐海关、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二十一)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贯彻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优化、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环节。进一步发挥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作用,提高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国家级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自治区级工业园区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推动各(园)区利用国家“万商西进工程”有关扶持政策,吸引东部外商投资企业向我区转移(自治区外经贸厅、发改委、经贸委负责)。

(二十二)完善走出去管理体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落实企业境外投资自主权,支持有实力、守信用和各种所有制企业“走出去”(自治区发改委、外经贸厅负责)。完善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规范和协调(自治区发改委、外经贸厅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